

**金瑞科技拟向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1.8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1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2

评估报告附件..... 3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1,610.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0,470.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139.76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1,610.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0,470.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139.76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7,400.00 万元，增值额为 396,260.24 万元，增值率为 69.38%。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金瑞科技拟向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股权所涉及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简介

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

住所：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应亮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壹佰贰拾伍万陆仟肆佰零壹元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超硬材料及制品、电子材料及制品；电源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及设备、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采（限分支机构凭企业许可证经营）、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金瑞科技系由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沙矿冶研究院）、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原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四十八研究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等 5 家单位共同发起，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1999]718 号文批准同意设立。

2000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17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股份总数为 45125.64 万股，其中：流通 A 股 38194.67 万股、限售 A 股 6930.97 万股。金瑞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机构或基金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337.17	27.34
鹏华资产-建设银行-鹏华资产建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7.44	2.01
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4.76	1.67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5.21	1.41
王震宇	635.21	1.41
信达澳银基金-招商银行-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5.21	1.41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98	0.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60	0.7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7.60	0.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60	0.70

评估基准日，金瑞科技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任珠峰

注册资本：920,9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评估基准日，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3.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博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授权资产经营管理；项目经营开发管理与投融资；提供担保；开发高新技术项目；土地储备及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

法定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珠峰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1997 年设立

五矿信托设立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5 月 16 日，青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会师字（97）第 1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 10 名企业股东投入的出资额 16,700 万元。

1997 年 8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336 号），正式发函同意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同时，该批复核准了青海庆泰的 10 家投资单位的资格、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以及青海庆泰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等。

五矿信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1	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6.95	货币
2	青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1.98	货币
3	青海省投资公司	2,000.00	2,000.00	11.98	货币
4	青海省国债服务部	1,500.00	1,500.00	8.98	货币
5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39	货币
6	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60	货币
7	沈阳联亚实业发展公司	1,700.00	1,700.00	10.18	货币
8	北京怡天生物工程公司	1,500.00	1,500.00	8.98	货币
9	上海大庆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8.98	货币
10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8.98	货币
	合计	16,700.00	16,700.00	100.00	货币

(2) 2002 年，股权置换、股权转让、增资、变更公司名称

根据上海大庆能源有限公司与青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大庆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庆泰信托 1,500 万元出资额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7 日，青海省投资公司与青海省投资控股公司签署《股权置换协议书》，青海省投资公司以其持有的庆泰信托 2,000 万元出资额与青海省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青海新源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出资额置换。

2000 年 9 月，沈阳联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沈阳联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庆泰信托 1,700 万元股权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0 月 30 日，青海省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海省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庆泰信托 2,000 万元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6 月 19 日，北京怡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怡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庆泰信托以 1,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天济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28 日，天济投资有限公司与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庆泰信托 9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2 月 7 日，青海庆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通过了《关于股东单位转让庆泰部分股权的议案》，核准以下股权置换过程。其中，核准青海省投资公司将其在青海庆泰 2,000 万的股权置换青海省投资控股公司在青海新源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000 万股权。核准上海大庆能源有限公司向青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 1,500 万人民币的青海庆泰股份。天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900 万的青海庆泰股权转让至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联亚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青海庆泰 1,700 万股权转让至青海创业资源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青海庆泰 2,000 万股权转让至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怡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青海庆泰 1,500 万股权转让至天济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1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青验字（2002）第（43）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信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16,100 万元的新增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2,8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2002]202 号），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登记申请的审核意见，准予登记。确认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庆泰信托注册资本由 16,700 万元变更为 32,800 万元。同时，核准了庆泰信托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经营范围及住所等事项。

2002 年 8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庆泰信托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

2002 年 8 月 19 日，庆泰信托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庆泰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4,600.00	14.03	货币
2	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3.72	货币
3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3.72	货币
4	北京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4,500.00	4,500.00	13.72	货币
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2.20	货币
6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9.15	货币
7	青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10	货币
8	青海省产权交易中心	1,500.00	1,500.00	4.57	货币
9	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4.57	货币
10	广西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4.57	货币
11	天济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83	货币
12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22	货币
13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30	货币
14	中科信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0.30	货币
	合计	32,800.00	32,800.00	100.00	货币

(3)2003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2 日，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00 万元庆泰信托股份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22 日，庆泰信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00 万元庆泰信托股份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章程。

2003 年 7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宁支行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受让的批复》（西中支复[2003]5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庆泰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8.29	货币
2	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4,600.00	14.03	货币
3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3.72	货币
4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4,500.00	4,500.00	13.72	货币
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2.20	货币
6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9.15	货币
7	青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10	货币
8	青海省产权交易中心（原青海省 国债服务部）	1,500.00	1,500.00	4.57	货币
9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4.57	货币
10	天济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83	货币
11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1.22	货币
12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青海 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30	货币
13	中科信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0.30	货币
	合计	32,800.00	32,800.00	100.00	货币

(4)2009 年-2010 年，司法重整

2007 年 11 月 22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商请准予对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司法重整的函》（青政函[2007]99 号），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批准对庆泰信托进行司法重整。

2009 年 9 月 11 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09）青民二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庆泰信托进行公司重整。

2009年9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司法重整有关问题的复函》（银监函[2009]31号），同意庆泰信托由停业整顿转入司法重整程序。

2009年11月18日，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组作出《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债权调整方面，拟申请按100%分别清偿职工债权、税收债权以及自然人债权人普通债权，按10%的比例清偿机构债权人普通债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面，由于庆泰信托已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数，故拟申请现出资人全部无条件退出，由重组方成为庆泰信托的出资人。

2010年3月26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青民二破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庆泰信托《重整计划（草案）》。

2010年3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司法重整方案变更有关内容的批复》（银监办发[2010]63号），将原方案中拟注册资本由5亿元变更为12亿元，将原股东方案具体划分调整为：新信托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2亿元，初步形成新公司股权结构为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92亿元，股权占比66%；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68亿元，股权占比33.9%；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0.012亿元，股权占比0.1%。

2010年4月23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青民二破字第1-14号），对庆泰信托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登记为：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66%；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3.9%；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0.10%。

2010年6月26日，庆泰信托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重整方案实施后，庆泰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648.00	21,648.00	66.00%	货币
2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9.20	11,119.20	33.90%	货币
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0	32.80	0.10%	货币
合计		32,800.00	32,800.00	100.00%	货币

(5)2010年10月，增资、更名

2010年7月2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358号），同意庆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

2010年8月20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会验字[2010]2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19日，五矿信托已收到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整后续变更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465号），同意庆泰信托更名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时，核准了五矿信托的经营范围、住所、章程等事项。

2010年10月9日，五矿信托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0年10月11日，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向五矿信托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10年10月11日，五矿信托取得注册号为6300001000329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9,200.00	79,200.00	66.00%	货币
2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680.00	40,680.00	33.90%	货币
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0.10%	货币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货币

（注：2012年3月15日，五矿资本作出关于五矿经易期货的股东决定，同意五矿经易期货的股东名称由“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2013年11月，增资

2013年11月2日，五矿信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8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00,00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修

改章程。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3）576 号），同意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并同意五矿信托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2013 年 11 月 23 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会验字[2013]1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五矿信托已收到五矿资本（原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更名）、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五矿信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2,000	66.00%	货币
2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00	21.50%	货币
3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80	12.44%	货币
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	0.06%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8 日，五矿信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五矿信托 18.54% 股权（对应 37,08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4 年 9 月 8 日，五矿信托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0 日，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五矿信托 18.54% 股权以 37,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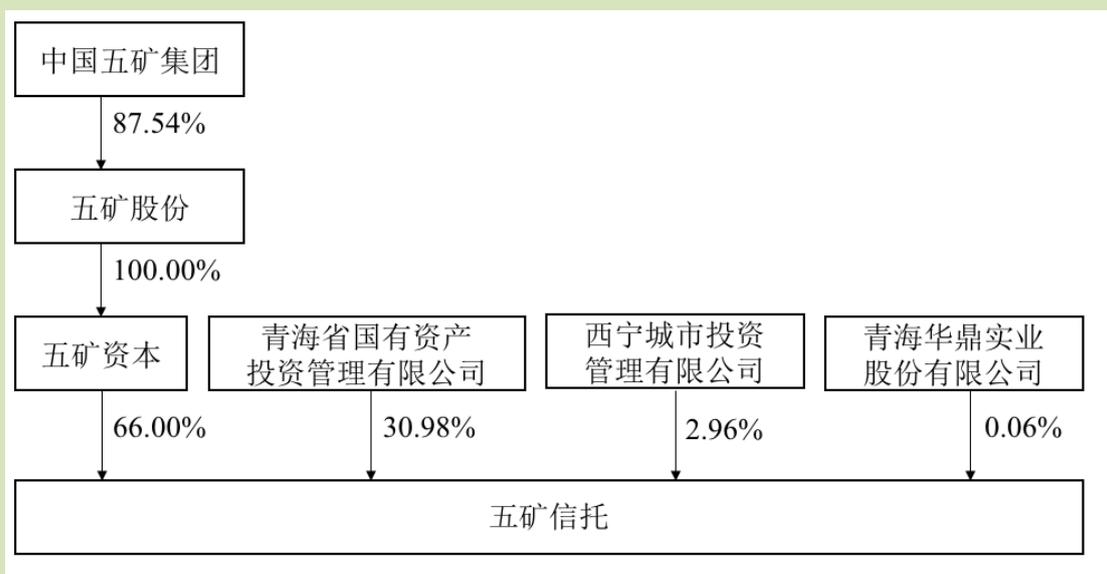
2014 年 9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14）628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矿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2,000.00	66.00%	货币
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960.00	30.98%	货币
3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0.00	2.96%	货币
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0.06%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8)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五矿信托控股股东为五矿资本，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9)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五矿信托下属一家参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行业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6日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二层201.	115 亿元	金融行业	4.35%

3.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五矿信托建立了股东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

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五矿信托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等。

4. 近三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35,889.21	326,941.94	228,59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93.66	12,189.92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50		-
其他应收款	10,752.50	60,905.05	682.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58.50	3,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70.28	113,097.87	218,846.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64.00		-
固定资产	893.15	651.48	666.41
无形资产	377.18	422.03	913.02
长期待摊费用	791.52	667.11	1,391.97
其他资产	2,850.16	4,017.58	160,516.10
总资产	452,640.66	521,892.98	611,610.00
流动负债	30,381.77	34,794.72	40,448.77
非流动负债	21.81	198.35	21.47
负债合计	30,403.58	34,993.07	40,470.24
所有者权益	422,237.08	486,899.91	571,139.76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031.18	154,597.64	217,501.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268.65	125,524.87	183,333.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3,268.65	125,524.87	183,333.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利息净收入	8,760.94	12,971.80	8,008.71
利息收入	8,760.94	12,971.80	8,814.71
利息支出	-	-	806.00
投资收益	8,560.90	15,079.73	26,293.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0.69	1,021.23	-134.54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成本	49,961.91	56,566.63	99,446.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83.38	8,158.75	11,948.65
业务及管理费预测表	29,856.63	32,150.29	36,792.92
资产减值损失	13,014.30	16,252.82	50,703.95
财务费用	7.59	4.76	1.38
三、营业利润	81,069.27	98,031.01	118,054.15
加：营业外收入	4,859.21	2,624.01	8,058.13
减：营业外支出	406.27	3.59	-
四、利润总额	85,522.21	100,651.43	126,112.28
减：所得税	10,960.61	12,671.20	5,474.00
五、净利润	74,561.60	87,980.23	120,638.28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委托方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方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 股权。

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1,610.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0,470.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139.76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主要资产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截止评估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218,846.37 元，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账面价值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二级市场流通股	159.7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	65.2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开放式基金（包括中国信托保障基金）	5,075.08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信托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213,546.34
合计			218,846.3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投资中包括根据 2015 年 4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文件银监办发（2015）32 号》上年度净资产余额的 1% 提取的中国信托保障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包括对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 亿的股权投资以及其它自营信托产品。

2. 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车辆共计 6 辆，车辆类型为轿车。轿车品牌有别克、帕萨特、奥迪和丰田陆地巡洋舰等。截止评估基准日，申报车辆均正常使用，车况良好，能满足被评估单位日常办公需要。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共计 2179 项，主要包括购置的服务器、打印机、笔记本电脑以及办公桌椅等，设备有专人进行维护和保养，使用

状况良好，截止评估基准日全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四)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恒生资产管理系统升级加固软件、客户管理体系、信托受益权登记系统升级改造、计划财务部预算模块、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无。

(六)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党组会纪要》（2016 年第 9 期）；
- 2.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预审核有关问题的请示”；
- 3.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文件“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方案调整情况的报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第 3 号);

7.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9.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9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54 号);

1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47 号);

16.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7.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9.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 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5.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五矿信托属于信托行业，其价值主要取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下发的金融许可所带来的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而资产基础法无法全面涵盖上述因素，因此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五矿期货持续经营，历史年度主营业务相关资料较齐全，与管理层讨论后可以预测未来的经营收益，因此，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近两年信托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并购案例相关关系,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信托年报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属于信托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少且涉及业务为多元金融,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 收益法

此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评估。结合信托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估值模型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F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F_n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Ke);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

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二) 市场法

本次评估市场法具体方法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其中价值比率选取市净率。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基本操作步骤具体如下：

1. 选择可比企业

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对交易实例中标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以选择可比企业。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企业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

3.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 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由于本次被评估公司是信托类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信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

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信托公司也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信托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金融企业，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评估公式为：

目标企业股权价值=目标企业 P/B×目标企业净资产

其中：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 P/B=可比企业 P/B×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企业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同时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进行了独立性调查。

（二）前期准备

1. 评估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同类评估项目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评估方法及现场清查工作思路等。

2. 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建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3. 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

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

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1,610.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0,470.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139.76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9,700.00 万元，增值额为 378,560.24 万元，增值率为 66.28%。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1,610.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0,470.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139.76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7,400.00 万元，增值额为 396,260.24 万元，增值率为 69.38%。

(三) 评估结论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7,4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9,7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7,700.00 万元，差异率为 1.86%。

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信托公司作为金融持牌机构在市场上反映的价值，在市场发生变化时，也能较及时且较好的反映投资者对信托公司的市场估值，也更为容易被投资者接受。而收益法中，由于目前信托行业的各种政策措施正在逐步推出，信托行业本身也正在转型中，收益法的假设条件受限较多，未来企业的信托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时将会对收益预测影响较大，使得未来收益预测的准确性降低。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五矿信托的真实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967,400.00 万元。

本报告评估对象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评估结果未考虑控股股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和少数股权可能产生的折价因素。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2010 年 12 月五矿信托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中贸租（2010）Z 字第 44 号”《融资租赁合同》，2015 年 12 月 20 日合同到期，经双方一致同意按《租赁合同第八条第九款》约定的转让条款，五矿信托 3 台车共计支付 2000 元价款后取得机动车所有权，但由于北京实施《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五矿信托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暂不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继续使用机动车牌照，并且每年支付每台车 5 万元的车辆牌照管理费，使用期限到政策允许或所有权转移登记为止，具体车辆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京 NXT180	1	2010/6/24	2010/6/24	378,989.00	18,949.45	
2	京 NXT877	1	2010/6/24	2010/6/24	399,721.00	19,986.05	
3	京 NXT739	1	2010/12/31	2010/12/31	262,012.82	22,320.86	
合计		3			1,040,722.82	61,256.3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 3 台车仍然登记在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名下，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做产权声明。

2.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已考虑上述因素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昱刚

注册资产评估师：姚永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六、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金瑞科技拟向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股权所涉及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昱刚

注册资产评估师：姚永泽

2016 年 6 月 13 日